

廉政教育

[2021] 第3期 总第64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1年4月27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 | |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吴万敏被开除党籍..... | 3 |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莫佳胜被开除党籍..... | 4 |
|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蓝信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5 |
| 钦州市纪委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6 |
| 防城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7 |
| 贺州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7 |
|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8 |
| 桂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9 |
| 藤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覃仕平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9 |
| 德保县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政委黄锦锋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0 |
| 容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赵冬夫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 党籍和公职..... | 11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原副书记戴光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2 |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委原委员、政法委书记杨刚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4 |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保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5 |
|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张文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 党籍..... | 17 |
| 广东省清远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彭裕殿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8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 吴万敏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2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吴万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吴万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购物卡；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兼职取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招投标、款项支付、结算和工程验收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吴万敏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初心使命，丧失法纪底线，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其违纪违法问题持续时间长，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不知止，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吴万敏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吴万敏简历

吴万敏，男，汉族，1957年2月生，江苏海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8月参加工作。

1982年8月至1986年9月，任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教师；

1986年9月至1988年2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流力助教班学习；

1988年2月至1991年11月，任南京航空学院105教研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1991年11月至1992年12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气动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1992年12月至1995年11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05教研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1995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教师；

1996年6月至1999年5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副校长；

1999年5月至2000年9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2000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司局级）；

2010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正司局级）；

2017年11月退休。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莫佳胜 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4-2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莫佳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莫佳胜违反政治纪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购物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工程项目招投标、款项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莫佳胜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初心使命，丧失党性原则，没有把政治责任放在首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党纪国法不知敬畏，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带坏单位风气，破坏政治生态，其违纪违法问题持续时间长，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不知止，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莫佳胜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莫佳胜简历

莫佳胜，男，汉族，1957年8月生，湖南桃江人，本科学历，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6年12月至1978年12月，任民航广州管理局机务一中队无线电员；

1978年12月至1980年12月，民航专科学校无线电设备维护专业学习；

1980年12月至1985年9月，任民航广州技校教师（其间：1985年2月至1987年1月，中山大学政治历史专业本科学习）；

1985年9月至1987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团委副书记；

1987年4月至1989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团委书记；
1989年4月至1992年6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团委书记兼学生科科长；
1992年6月至1995年2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政治处主任；
1995年2月至1996年6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党委副书记兼政治处主任；
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党委副书记；
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999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副司局级）；
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正司局级）；
2018年4月退休。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蓝信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据北流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北流市委批准，北流市纪委监委对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蓝信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蓝信丧失理想信念宗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大肆收受管理对象所送礼金；违规为他人在职务晋升、岗位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经商获取巨额利益；为官不为，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道德败坏，与他人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监守自盗，利用职务便利，大肆侵吞自己主管、管理的公共利益；恣意妄为，把手中权力当作交易工具，在工程承揽、职务调整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蓝信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北流市纪委监委会议审议并报北流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蓝信开除党籍处分；由北流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蓝信简历

蓝信，男，汉族，1964年12月生，广西博白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3.06—1995.04 博白县新田乡党委副书记(其间:1994.01 定为正乡长级);
1995.04—1996.10 博白县新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1996.10—1998.06 博白县新田镇党委副书记;
1998.06—1999.03 博白县三育镇党委书记;
1999.03—2000.01 北流市西垌镇党委书记
2000.01—2006.09 北流市西垌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2006.09—2009.05 北流市西垌镇党委书记;
2009.05—2014.07 北流市财政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2014.07—2014.12 北流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4.12—2019.06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其间:2015.01
县以下机关职级晋升为副处级);
2019.06—2020.05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2020.05—2021.01 北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钦州市纪委监委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08日

1. 灵山县公安局三海派出所原所长檀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7年、2019年春节前,檀辉先后收取个体老板唐某某、某房地产项目经理庞某某送给的现金8万元、名贵酒品1箱。此外,檀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1月,檀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浦北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干部陆云昌、职工王自伟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财物问题。2016年至2019年,陆云昌、王自伟在开展治理车辆超载超限联合执法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便利,通过提前告知管理对象查车信息等方式,帮助超载超限车辆避开检查或不予处罚放行,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财物。其中,陆云昌收受现金、微信红包、香烟、干沙虫等财物共计12145元;王自伟收受财物3305元。2020年9月,陆云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自伟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钦州市纪委监委)

防城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2 月 18 日

1. 防城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特种行业管理大队大队长文德龙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文德龙在担任防城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特种行业管理大队大队长期间，分别于中秋节和春节前，共四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防城港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某所送的烟、茶叶、海产品等礼品，累积折合人民币约 6000 元。2020 年 11 月，文德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防城港市东兴市粮食局退休干部邓礼军违规为其女儿大操大办婚宴问题。2019 年 3 月 24 日，邓礼军在防城港市防城区某酒店为其女儿及女婿合办婚宴 45 桌，邀请亲戚、朋友、同事等共 450 人参加。邓礼军为其女儿操办婚宴前没有按有关规定履行报备手续，在婚宴结束 10 日内没有书面向组织报告婚宴相关事项。2020 年 11 月，邓礼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防城港市纪委监委）

贺州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2 月 20 日

1. 平桂区自然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啟波违规收受礼品、消费卡等问题。2016 年至 2020 年，杨啟波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消费卡，折合人民币共计 24.02 万元，并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此外，杨啟波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12 月，杨啟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钟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原正科级干部陈信兴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3 年至 2019 年，陈信兴任钟山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违规收受工程老板礼品，折合人民币共计 10.6296 万元；多次违规接受工程老板宴请，并违规接受旅游安排，所花费用 1.14 万元由工程老板承担。此外，陈信兴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12 月，陈信兴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贺州市纪委监委）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1. 贵港市委政法委原委员周永和违规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问题。2013 年至 2020 年 7 月，贵港市委政法委原委员周永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2021 年 1 月，周永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干部陈义强重复领取差旅补助问题。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干部陈义强担任上渡街道大成村驻村工作队队员期间，在享受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工作补贴的同时重复报销征地拆迁误餐伙食补助及交通费、单位出差差旅费共计 34200 元。2021 年 1 月，陈义强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贵港市纪委监委）

3. 绿园区同心街道梧桐社区原党总支书记兼主任阚云燕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金问题。2018 年 8 月，阚云燕违规接受本社区所辖某物业公司经理马某宴请；2018 年 8 月、12 月和 2019 年春节，3 次收受所辖企业负责人于某赠送的礼金，共计 2.5 万元。2020 年 5 月，阚云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双阳区双营乡鲁家村党支部副书记高波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9 年 6 月，高波借儿子结婚之机，在饭店设宴招待屯邻，违规收受礼金 4500 元；2019 年 11 月，高波以孙子满月为由，在饭店设宴招待屯邻，违规收受礼金 2700 元，造成不良影响。2020 年 9 月，高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原长德开发区长德街道唐仗子村党支部书记佟景林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20 年 8 月，佟景林借母亲去世之机，在饭店招待本村村民，违规收受礼金 6000 元，造成不良影响。2020 年 12 月，佟景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桂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发布时间：2021年03月31日

1. 桂林市中医医院原院长、党委副书记杨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07年至2020年，杨斌在担任桂林市中医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期间，违规收受他人礼品礼金、接受他人安排的旅游和装修服务费用共计8.7万元及48瓶五粮液酒、6瓶贵州珍酒。此外，杨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2021年2月，杨斌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桂林市平乐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2015年至2020年，平乐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违规发放高温津贴20.17万元。韦扬作为时任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2020年12月，韦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桂林市纪委监委）

藤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覃仕平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07日

日前，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藤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覃仕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覃仕平背弃初心使命，丧失党性原则，毫无敬畏之心，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由他人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投资入股获取大额分红；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追求低级趣味，违法参与赌博活动；官商勾结，为官不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覃仕平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

委批准，决定由自治区纪委给予覃仕平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梧州市第十三次、藤县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覃仕平简历

覃仕平，男，汉族，1974年9月生，广西蒙山人，本科学历，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8月参加工作。

2014.03—2016.01 梧州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

2016.01—2016.05 藤县县委副书记（正处长级）；

2016.05—2016.08 藤县县委副书记（正处长级）、副县长、代县长；

2016.08—2020.12 藤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2020.12—2021.01 藤县县长。

德保县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政委黄锦锋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百色市纪委监委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08日

据百色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百色市纪委监委对德保县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政委黄锦锋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黄锦锋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敬畏，对抗组织审查；不信马列信鬼神，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选拔任用干部；侵吞公共财物；知法犯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

黄锦锋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百色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黄锦锋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黄锦锋简历

黄锦锋，男，壮族，1976年4月生，广西平果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5.09—1998.03 平果县公安局码头派出所民警；

1998.03—2002.06 平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2002.06—2003.07 平果县公安局缉毒大队民警；
2003.07—2006.04 平果县公安局缉毒大队副大队长；
2006.04—2008.03 平果县公安局缉毒大队教导员；
2008.03—2010.11 平果县公安局缉毒大队大队长；
2010.11—2014.05 平果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14.05—2016.05 平果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
2016.05—2021.02 德保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容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赵冬夫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11日

据玉林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玉林市纪委监委对容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赵冬夫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赵冬夫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党性原则和宗旨意识，目无法纪，对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长期与当地黑恶势力首要分子沆瀣一气、勾肩搭背、称兄道弟，执法犯法，充当辖区5个黑恶势力“保护伞”，致其坐大成势、称霸一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放纵下属违法乱纪，严重破坏容县公安系统的政治生态和队伍形象；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礼品、礼金；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说明组织谈话和函询问题；违规经商办企业并获取巨额利益；有案不查，侵害群众合法权益；道德沦丧，长期与女性保持不正当性关系；长期包庇纵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案不立、立案不查，对刑事案件降格处理；徇私枉法、滥权妄为，将司法权作为敛财私器，在查处走私物品和工程承揽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赵冬夫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徇私枉法，受贿犯罪，甚至走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充当多个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和干部形象，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玉林市纪委监委会议审议并报玉林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赵冬夫开除党籍处分；由玉林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赵冬夫简历

赵冬夫，男，汉族，1963年12月生，广西博白人，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

1987.02—1994.05 博白县公安局刑侦队情报资料专干；
1994.05—1996.02 博白县公安局顿谷派出所副所长；
1996.02—1997.08 博白县公安局顿谷派出所所长；
1997.08—2000.08 博白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所长；
2000.08—2002.09 博白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
2002.09—2003.12 博白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县纪委委员；
2003.12—2004.03 博白县公安局副局长、纪委书记、县纪委委员；
2004.03—2006.07 博白县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县纪委委员；
2006.07—2009.07 博白县公安局政委；
2009.07—2009.12 博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政委；
2009.12—2011.06 博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1.06—2020.09 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20.09—2021.02 玉林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原副书记戴光辉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3-1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原副书记戴光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戴光辉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六大纪律”项项违反，纪法意识尽失，长期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严重破坏营商环境，对抗组织审查，转移、隐匿赃款，退回赃物，与他人串供，掩盖事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配备、使用公车，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和下属提供的旅游活动；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重大事项，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礼品、礼金，多占福利分房；向多家企业摊派费用；套取、使用公款；生活奢靡，贪图享乐；既想当官又想发财，将公权力当成发家致富的“摇钱树”，肆无忌惮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款，索取、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戴光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等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戴光辉简历

戴光辉，男，汉族，1963年2月生，安徽凤台人，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函授大学学历。

1980年8月至1981年10月，喀什市种畜场接受再教育；

1981年10月至1988年8月，喀什市公安局民警（1985年9月至1988年9月，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喀什分校法律专业学习）；

1988年8月至1990年3月，喀什市解放南路派出所副所长；

1990年3月至1994年1月，喀什市恰萨派出所副所长、所长（副科级）；

1994年1月至1994年9月，喀什地区公安处二科副科长；

1994年9月至1994年10月，莎车县公安局局长；

1994年10月至1996年2月，莎车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莎车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副县级）；

1998年2月至2001年1月，莎车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副县级）（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党政管理专业学习）；

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莎车县委常委、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叶城县县委副书记、人大党组书记（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北京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习）；

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总队长；

2009年3月至2009年4月，喀什地委委员；

2009年4月至2015年1月，喀什地委委员、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

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厅长级）。

2020年9月被免职。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委原委员、政法委书记 杨刚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3-1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对大兴安岭地委原委员、政法委书记杨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杨刚违反政治纪律，转移、销毁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违规干预插手土地承包经营活动并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工程承揽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滥用职权，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杨刚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为官不廉，以权谋私，亦官亦商，与私营企业主沆瀣一气，肆无忌惮大搞权钱交易；为政擅权，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严重损害党的事业和党员领导干部形象。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刚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杨刚简历

杨刚，男，汉族，1964年9月生，河北抚宁人，1981年10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林业大学财会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农学学士学位。

1981.10—1983.09 内蒙古阿里河林业局知青

1983.09—1987.07 北京林业大学财会专业学习

1987.07—1992.12 大兴安岭林管局财务处营林科、计划科科员

1992.12—1997.07 大兴安岭林管局财务处计划科副科长

1997.07—2001.10 大兴安岭林管局财务处营林财务科科长

2001.10—2004.06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 2004.06—2005.03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业集团公司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宾馆经理（正处级）
- 2005.03—2006.12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副秘书长，行署、林业集团公司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宾馆经理
- 2006.12—2008.05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林业集团公司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宾馆经理
- 2008.05—2009.04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委副书记、呼中林业局局长
- 2009.04—2010.12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委副书记、区长、呼中林业局局长
- 2010.12—2011.12 呼玛县委副书记、县长
- 2011.12—2016.11 呼玛县委书记
- 2016.11—2016.12 大兴安岭地委委员、呼玛县委书记
- 2016.12—2017.02 大兴安岭地委委员、秘书长、地直机关工委书记，呼玛县委书记
- 2017.02—2017.11 大兴安岭地委委员、秘书长、地直机关工委书记
- 2017.11—2020.09 大兴安岭地委委员、政法委书记
- 2020.09 免职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保锋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3-17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海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保锋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保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礼品礼金，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安排；违反廉洁纪律，违规让管理服务对象支付他人医药费；违反工作纪律，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刘保锋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纪律意识淡薄，法律底线失守，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心为物役，亲清不分，甘于被“围猎”，违规插手工程项目，与不法商人搞权钱交易。刘保锋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2017年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后仍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海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刘保锋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刘保锋简历

刘保锋，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安徽太和人，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

1988.07-1989.04 海南省航道管理处科员；

1989.04-1996.04 历任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

1996.04-2008.04 历任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00.05更名为海南省交通厅）规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

2008.04-2009.05 海南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2009.05-2010.11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2010.11-2016.08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党组纪检组组长；

2016.08-2017.02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2017.02-2017.07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正厅级）；

2017.07-2020.09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正厅级）。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组书记、 理事会主任张文明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3-1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对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张文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文明违反政治纪律，串供并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故意规避集体决策，违规决定出借资金及提供担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职工录用、职务晋升、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并谋取个人利益，涉嫌挪用公款犯罪；利用原职权及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非法收受请托人巨额财物，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张文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政治上丧失党性原则，背离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工作上罔顾职责，擅权妄为，独断专行，造成公共财产重大损失；经济上贪婪成性，疯狂敛财，甘于被“围猎”，大搞权钱交易，严重损害党的事业和形象。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挪用公款犯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文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张文明简历

张文明，男，汉族，1954年10月生，黑龙江绥化人，1972年3月参加工作，197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72.03—1974.07 绥化县民吉公社大庆中学教员

1974.07—1975.08 绥化地区师范学校学生

1975.08—1978.10 绥化县民吉公社文教组教员、团委书记
1978.10—1980.11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文体部干事
1980.11—1983.10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文体部副科长
1983.10—1987.09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副主任
1987.09—1988.10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青工部部长
1988.10—1990.10 黑龙江省交通厅政研室副主任（正处级）
1990.10—1996.04 黑龙江省公路局党委书记、局长
（其间：1991.11—1993.12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
1996.04—1999.01 绥化地区行署副专员
1999.01—2000.05 绥化地委委员、地区行署副专员
2000.05—2008.02 绥化市委副书记
2008.02—2013.01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2013.01—2014.11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14.11—2017.11 黑龙江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17.11 退休

广东省清远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彭裕殿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3-1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经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清远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彭裕殿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彭裕殿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土地补偿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彭裕殿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

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彭裕殿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清远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彭裕殿简历

彭裕殿，男，1974年6月出生，汉族，广东揭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5年7月任共青团韶关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2007年6月任共青团韶关市委书记、党组书记

2008年1月任共青团韶关市委书记、党组书记，韶关市青年联合会主席

2010年12月任韶关市浚江区委副书记（正处级）

2012年8月任韶关市武江区委副书记、区长

2013年8月任韶关市政府副秘书长、林芝县委书记（援藏）

2013年12月任林芝县委书记

2015年6月任林芝市巴宜区委书记

2015年9月任林芝市巴宜区委书记（副厅级）

2016年1月任林芝市委常委、巴宜区委书记

2016年8月任韶关市政府副市长

2016年9月任韶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16年10月任清远市政府党组成员

2016年11月任清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20年9月被免去清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职务